附件2

站前路延伸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组对《站前路延伸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复核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采用的相关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2026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39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寸滩街道。道路东起在建北滨路东延伸段工程，终点止于现状泰山大道，由东向西延伸，道路全长528.212m，分为新建段（K0+000-K0+473.732）、现状改造段（K0+473.732-K0+528.212）。道路等级为主干道，标准路幅宽度为35m，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40km/h。本项目包含道路、交通、综合管网、桥梁、景观等。本项目涉及的桥梁部分长31.934m，桥面宽38m，为单幅布置，共一联。项目施工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0.05hm2/1处、表土堆放场0.07 hm2/1处。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39 hm2，其中永久占地2.06hm2，临时占地1.33hm2。

项目土石方挖方为3.74万m3（包括一般土石方3.71万m3，表土0.03万m3），填方为7万m3（包括一般土石方6.97万m3，表土0.03万m3），借方3.26万m3，无余方，借方全部来自北滨路东延伸段工程（一期）。项目计划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0月完工，建设工期为11个月。项目总投资为22826.5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5021.81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为区级财政资金、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专项设施改建。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等情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建设方案与布局水土保持评价。

（三）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基本合理。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项目区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1892t/(km2.a)。

（二）工程扰动地表面积3.39hm2，工程损毁植被面积1.11hm2。

（三）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202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123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4个一级防防区，即：道路工程、表土堆场、施工生产生活、桥梁工程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防治措施布局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1. 道路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区域内可剥离表土，运至项目区东侧表土堆场集中堆置；永临结合，在道路两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出口顺接至市政管网。

施工过程中，遇降雨，对临时堆土及裸露边坡采用防雨布临时苫盖；在路堤边坡外侧布设排水沟，在路堑边坡上方布设截水沟，截排水沟出口接雨水管网；在道路两侧人行道下方布设雨水管网，雨水管网出口布设急流槽顺接至自然水系。

施工后期，对路堑边坡实施喷基材植草护坡，路堤边坡实施挂三维网植草护坡；在人行道布设透水铺装、栽植行道树；在中央绿化带和生物滞留带实施景观绿化。

2. 表土堆放场区

施工前，在表土堆放场区周边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周边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临时沉沙池。

在施工过程中，遇降雨，对表土堆场采用防雨布临时苫盖。

施工后期，表土利用完毕，平整场地、撒播草籽复绿。

3. 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过程中，遇降雨对临时堆料采用防雨布临时苫盖。

施工后期，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拆除地面附着物及硬化地表，回覆表土、平整场地后撒播草籽复绿。

4. 桥梁工程防治区

施工前，剥离区域内可剥离表土，运至项目区东北侧表土堆场；沿桥梁工程防治区北侧和东侧占地红线布设钢栏板拦挡，并在钢栏板内侧布设临时排水沟，在临时排水沟末端接临时沉沙池。

施工过程中，遇降雨，对临时堆土及裸露地表采用防雨布临时苫盖。

施工后期，在桥下方布设排水管及落水管；在中央绿化带实施景观绿化；对桥下可绿化区域回覆表土、平整场地后撒播草籽复绿。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454.54万元，其中：主体已列401.38万元，方案新增53.1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0.88万元，植物措施10.87万元，监测措施11万元，临时措施8.38万元；独立费用14.54万元，基本预备费2.7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47513.2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专家组组长：

 2024年11月15日